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16〕43号

关于征集 2016 年度科技工作者建议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区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科协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推进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工作，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1），现面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征集意见和建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1.关于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强大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2.关于科技工作者人才队伍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维护科技工作者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建议。

3.关于急需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和完善的紧急灾情、疫情、险情等重大民生难题方面的意见建议。

4.关于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加强科协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关于围绕武汉市科协系统当前工作的重点、推动工作的难点、科技工作者关注的焦点、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等方面调研形成的其它建议等。

二、征集对象

1.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区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2.武汉地区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及境外华人科技工作者（含港澳台地区从事科研和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士）、在汉外籍专家。

3.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基本要求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无重大原则性错误。

2.坚持围绕征集主题，突出问题导向。

3.坚持科技相关、民生需求、社会关注，提出对策建议，严守问题边界。

4.坚持规范行文，按照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建议三部分撰写。

5.坚持调查研究，调查方法科学规范、引证资料准确翔实，所提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请各单位积极报送，并将此纳入对各区科协、学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的相关考核目标。

四、报送方式

1.各单位可通过主办刊物、网站等转发本次建议征集通知，提供联系方式，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各单位须对推荐建议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等严格把关。广大科技工作者也可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直接向市科协提交建议。

2.坚持一事一文，每篇建议正文一般不超过3000字，可附相关研究报告、资料、数据等，所用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2000字以上的建议正文前须有2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3.提交建议须采用实名制，并同时填写《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信息表》（见附件2）。将《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信息表》用A4纸打印，签名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与科技工作者建议正文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whskxdxb@163.com，邮件主题注明“科技工作者建议征

集材料”。建议征集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逾期当年不予受理。

4.市科协将于2016年10月组织专家对全年征集的科技工作者建议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对外公布。优秀建议的使用与奖励方式依据《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波 陶虹

电 话：027-65692047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赵家条144号武汉市科协201室

邮政编码：430010

电子邮箱：whskxdxb@163.com

附件：1.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管理办法（修订）

2.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信息表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6月6日



附件 1:

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科协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推进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试点工作，依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决策咨询工作 推进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管理办法》，规范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活动，旨在广泛调动全市科技工作者参与决策咨询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决策咨询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扎实推动科协系统决策咨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充分发挥武汉科技思想库服务科学决策、促进跨越发展的作用。

第三条 市科协，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区科协应广泛征集、择优推荐科技工作者建议。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工作实行突出时代感、公开征集、专家评议、择优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主题确定

第五条 科技工作者开展调研的方向和提出建议的依据，应以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注、科技相关内容为基本原则，突出科协特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体现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

第六条 市科协每年拟定 1-2 个主题。主题确定应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基础上集中凝练，由市科协党组领导审定。

第七条 主题随同征集建议通知一并通过市科协网站等渠道面向全市科技工作者发布，一般不单独发布。

第三章 建议征集

第八条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区科协可通过主办刊物、网站、会议宣传等转发市科协征集建议通知，以及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等方式，常年广泛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建议征集活动。

第九条 境外华人科技工作者、在汉外籍专家均可参与建议征集活动。鼓励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工作者提交建议。

第十条 科技工作者建议的基本要求是：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无重大原则性错误；
2. 围绕征集主题，突出问题导向；

3.坚持科技相关，紧紧围绕科技发展与应用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严守问题边界；

4.按照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建议三部分撰写，写作用语规范；

5.调查方法科学规范、引证资料准确翔实，所提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采取实名制，每篇建议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相关研究报告、资料、数据等。所用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2000 字以上的正文前须有 2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第十二条 科技工作者本人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向所属科协组织提交建议。提交建议时，应一并提交《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信息表》。

第四章 评选组织

第十三条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区科协负责本单位科技工作者建议的日常受理和评选推荐组织工作，及时向市科协推荐报送优秀建议。

第十四条 市科协调研宣传部为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征集建议的主题发布、组织评审、择优上报、推荐建议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的组织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建议采用情况，做好日常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协组织专家组对科技工作者建议进行评选，评选包括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由建议受理单位承担，确认建议契合主题，有关信息全面、准确，无重大政治立场问题，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建议进行筛选，推荐有价值的建议进入初评。

第十七条 初评。从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选小组，对有关建议进行评选，提出使用意见。

第十八条 终评。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对入选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对建议的推荐使用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优秀科技工作者建议的评选标准为：

1. 紧扣主题，调研方法科学，采用数据真实，问题描述准确，表达清楚；
2. 问题原因分析透彻，既着眼全局，又注重突出主要矛盾；
3. 所提对策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促进发展、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能产生明显效果。

第五章 成果使用

第二十条 对评选出的具有重大决策参考价值的建议，可通过市科协主办的《院士专家建议》、《科技工作者建议》等渠道，报送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服务科学决策。特别重要的建

议，可直接以市科协文件或党组文件形式报送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市科协将对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建议适时结集出版。对具有较强理论性、前瞻性意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建议，市科协可推荐到所属刊物公开发表，扩大学术和社会影响。

第二十二条 建议具有重要价值且需要深入研究者，市科协将视情况给予资助。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建议报送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市科协主、承办的各类评选表彰项目的重要依据。市科协对优秀建议提交者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颁发优秀建议证书。优秀建议提交者入选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库，在申报市科协有关研究课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市科协对在组织开展建议征集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科协调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武汉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信息表

建议题目					
针对主题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内容提要 (包括调研的主要问题、调研方法、对策建议, 限 200 字以内)					
主要成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独创性声明 所提交建议无知识产权争议					
签名: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由武汉市科协刊载并公开结集出版					
签名: 年 月 日					
是否属实且同意推荐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科协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